

学位授权点自我评估总结报告

学位授予单位	名称：中山大学
	代码：10558

授权学科 (类别)	名称：应用心理
	代码：0454

授权级别	☐ 博士
	☒ 硕士

2019 年 5 月 30 日

中山大学心理学系由著名心理学家汪敬熙院士于 1927 年创办，1935 年开始招收和培养研究生，1952 年停办。期间，陈立、高觉敷、吴江霖、阮镜清、朱智贤等著名学者曾在此任教，为认知、发展与教育和社会心理学在中山大学后续发展奠定了深厚基础。2001 年复办，2011 年成为中山大学直属系。经过 18 年的建设，心理学科在多个领域特别是社会心理学、认知心理学、生物心理学、发展心理学、计量心理学和临床心理学得到了快速发展，在多个学科排行榜上名列前茅，如上海软科世界一流学科排行榜（2018）排名全国并列第 3、英国 QS（2019）和泰晤士高等教育（2019）均排名全国第 4、心理学/精神病学（2018 年 7 月起）和神经科学与行为两个学科均进入 ESI(Essential Science Indicator) 全球机构前 1%。

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教育部《关于开展 2019 年学位授权专项评估工作的通知》（学位[2019]3 号）的要求，中山大学心理学成立了由系主任高定国教授和党总支书记李桦教授为首的评估工作小组，并组织相关骨干教师，对专业心理学应用硕士学位授权点展开了认真全面的自评工作。

一、办学条件

培养目标

应用心理硕士专业学位的培养目标是：培养具备良好政治思想素质和职业道德素养，掌握良好心理学基础知识，具有将心理学理论和

技术应用于某一相关领域以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适应社会、科技、经济、文化、教育、医疗、国防、体育等某一特定职业领域需要，服务于国家重大需求和区域（特别是粤港澳大湾区）社会经济文化发展的高层次应用型心理学专业人才。心理学（一级学科）学术型硕士为3年制，培养模式和目标是：采用世界一流的教学模式，践行全面双语教学，重视研究方法训练和实际操作能力培养，培养坚持四项基本原则，热爱祖国，遵纪守法，品德良好，掌握本学科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具有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和高水平的综合素质、以及具有创新和创业精神，成为可以贡献社会的学术型专职心理学工作者，为社会提供各类心理学高层专业人才以及为心理学博士点输送合格生源。可以看出，中山大学对应用心理专业硕士和心理学学术型硕士无论在培养目标还是培养手段和研究领域上均有明显区别，是两类不同的硕士培养计划。

专业特色

应用心理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学制为2-3年，根据社会需求和中山大学优势，下设三个互相关联又各具特色的研究方向：心理咨询与治疗，工业心理学与消费者心理学，管理心理学。

1. 心理咨询与治疗

心理咨询与治疗的培养方向旨在扎根中国大地，基于中国人的心理行为研究，培养能够服务于中国社会的心理建设、适应于国家战略目标的高层次心理教育、心理咨询与治疗专业人才，并为社会心理服务体系提供可行的解决方案。本方向依照“实践者”培养原则，

遵循“扎实临床技能，探究知识前沿，培育社会承担”的育人理念，培养出具有人文关怀和解决实际心理健康问题、开发有效心理干预项目、做好大众心理健康科普能力的高素质复合型专业人才。

2. 工业心理（含用户体验、工效学）与消费者心理学

依托中山大学心理学系在认知心理学与社会心理学领域的优势，以及基础心理学广东省优势重点学科这一基础研究优势并考虑到大湾区高新企业大而多的特点，本方向发展了基于应用认知研究的工业心理学，以及基于应用社会心理学的消费者心理学，对用户体验、人因工程、经济决策和消费者行为开展应用和基础研究，与玛氏糖果、腾讯等大湾区企业开展了大量应用研究，并向这些企业输送了大量应用型人才。粤港澳大湾区有数千家高科技企业，大量需要用户体验、人因工程和消费者行为领域的应用人员，这些企业也聘用大量我系毕业生。

3. 管理心理学

依托社会心理学和计量心理学博士点以及社会认知神经科学与精神健康广东省重点实验室，本方向开设了以工作分析与环境设计，人员选拔和测评，培训和职业发展，绩效评估与反馈，职业健康心理，组织与员工促进，组织变革与危机应对等问题为主的管理心理学方向。为了加强与粤港澳大湾区高校合作以及加强应用领域合作，2018年11月，我们与香港岭南大学应用心理学系签署了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就管理心理学人才培养进行师生互换和学分互认。

指导思想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培养什么人，是教育的首要问题”，并强调“加强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建设，培养自尊自信，理性平和，积极向上的社会心态”。中山大学应用心理专业硕士点以培养具备创新意识和团队合作精神的应用心理学工作者为己任，坚持高学术标准和学术批评精神，发展扎根于中国人之中的心理学、追求卓越应用研究、培养优秀人才、服务国家与社会需求，建设中国特色、世界一流应用心理学专业，在社会心理学、咨询心理学、计量心理学等二级学科博士点基础上，发展应用心理专业博士点。

二、教育条件

本学位点具有良好的教学科研支撑体系，具有足够数量的用于专业学位学生培养的教学设施，能保质保量地满足教学需要，具有扩大招生规模的教学条件。本学位点拥有广东省社会认知神经科学与精神健康重点实验室、广东省心理与行为科学实验教学中心、中山大学心理健康教育咨询中心、教育部示范中心，总实验面积超过 1800 平方米，有教学科研相关设备共 771 台，资产总值 3700 万元，有充足的专项经费。这些设备和经费全部用于心理学系的教学科研活动或维持教学科研活动的正常运行。

心理学系于 2015 年成立省级“心理与行为科学实验教学中心”，面积 500 平方米。包括：脑电实验室、眼动实验室、多导生理实验室、社会认知神经科学实验室、儿童发展实验室、行为实验室、咨询实验室、团体行为实验室共 13 间实验室。配有事件相关电位系统 5 套、

心理生理记录系统 3 套、Eyelink1000-Plus 眼动仪 5 套、Positive Science 头戴式眼动仪 2 套、E-prime 和 Presentation 实验心理学系统 2 套。

“社会认知神经科学与精神健康”广东省哲学社会科学重点实验室也于 2016 年 1 月正式获批，目前省重点实验室的建设已经完成。包括了眼动实验室、脑电实验室、虚拟仿真实验室、社会认知实验室等。

除此之外本学位点还拥有案例教室 2 间，督导室 4 间，讨论室 4 间，生物反馈治疗仪 2 台，生理多导仪 2 台，面积 300 平方米。

另外，在专业文献资料和数字资源方面，中大图书馆有超过 3 万册的中英文心理学图书，目前拥有 192 种心理学英文纸版期刊和超过 300 种英文全文电子期刊。

三、师资队伍

本学位点共有专任教师 38 人，其中拥有正高级教师 7 人，副高级教师 17 人，中级教师 4 人。具有硕士生导师资格 29 人，其中博士生导师资格 11 人。具有博士学位 38 人（100%），具有海外经历 26 人。

1. 心理咨询与治疗

培养方向带头人为李桦（教授、硕导），其主要师资及梯队规模结构包括：曹凡（教授，博导）、周晖（副教授、硕导）、牟毅（副教授、博导）、王雨吟（副教授、硕导）、何子静（副教授，硕导）、穆岩（副教授，硕导）、程乐华（讲师、硕导）、李歆瑶（讲师、硕

导）、殷丽君（特聘副研究员）等，共计拥有 2 位教授，5 位副教授，2 位讲师和 1 位特聘副研究员，其中 1 位“南粤名师”，4 位“百人计划”引进人才，另外有专业咨询人员 10 名。

2. 工业心理学与消费者心理学

培养方向带头人为高定国（教授、博导），其主要师资及梯队规模结构包括：吴祥（教授、博导）、周国梅（教授、博导）、曲折（教授、博导）、潘静（副教授、博导）、岳珍珠（副教授、博导）、钱洁慧（副教授、硕导）、丁晓伟（副教授、硕导）、代政嘉（副教授、硕导）、刘彦平（副教授、博导）、史冰（副教授，博导）、王琪（讲师、硕导）等。共计拥有由 4 位教授、7 位副教授、1 位讲师组成的梯队型教师结构。其中 1 位“珠江学者”，2 位入选“新世纪优秀人才”，6 位“百人计划”引进人才。

3. 管理心理学（含测评）

培养方向带头人为黄敏儿（教授、博导），其主要师资及梯队规模结构包括：陈劲松（副教授、博导）、牛端（副教授、硕导）、潘俊豪（副教授、硕导）、罗思阳（副教授、博导）、林盈（副教授、硕导）、邹智敏（讲师、硕导）、柯紫筠（讲师、硕导）、陆敏婕（特聘副研究员）等。共计拥有 1 位教授，5 位副教授，2 位讲师和 1 位特聘副研究员，其中 3 位“百人计划”引进人才。

在过去两年，本学位点 6 门专业必修课（高级心理学研究方法、高级心理统计学、高级心理测量、发展心理学专题、社会心理学专题和应用心理学专题）任课教师中有 2 人晋升为副教授，占总人数的 33.33%。另外，承担专业学位培养工作的兼职教师人数超过 30 人，

每学期参与本学位点的教学实践活动，并指导实习、实践环节。

四、人才培养

本学位点自 2017 年开始招生，现有 2017 级和 2018 级两届学生，共 48 人，即将入学的 2019 级学生超过 60 人。每年均完成全部招生计划。

在课程建设方面，本学位点具有完成专业学位培养方案规定的学分标准（至少 30 学分），课程设置中学分共 53 分（其中必修课 16 学分、专业实习 4 学分、专业选修 33 分）。课程设置中充分体现实践训练和职业能力培养要求，其中专业选修课《高级咨询技术专题》和《职业生涯发展和生涯心理咨询》设置实践考核环节。另外，本学位点全部学生均达到培养方案的实习时间要求。

在学生培养过程中，本学位点会配备两名导师，一名是心理学专业教师，主要指导研究设计、数据分析和论文报告写作等。一名是具有丰富实务经验的兼职导师，主要负责指导学生完成实习项目，确定应用研究方向和内容，评估应用研究的实际意义等。

本学位点与各培养基地签订了合作协议书，并制定了相应的管理办法，各培养基地结合自身的工作性质与需求，提供了充足的实训岗位。实训基地包括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法院、广州市人民检察院、广州市海珠中学、广州市花地中学、广州市海珠区第三实验小学等、中山大学附属中学等。另外，长洲大学生服务学习实践基地（以下简称“长洲基地”）是以培养在校大学生实践能力和创新精神、增强学校心理健

康教育和思想政治教育针对性和实效性、充分发挥大学服务社会的职能为目标，依托黄埔区长洲街道办，以学校青年学子为主体，结合各院系专业特色，以基地所在社区为载体，以人的精神成长及建设和谐社区为着眼点建立的大学生服务学习实践基地。基地将社会责任、公益服务与科学管理有机结合，以一种开放式的非权力的服务性机制与校内外各相关机构合作，促进在校大学生学习成长的同时，促进长洲社区的和谐发展。

2018 年，心理健康教育咨询中心挂靠心理学系（相对独立）后，为了加强心理学科建设，尤其在专业硕士培养方面，发挥中心在心理咨询方向上的优势，中心开始逐渐接纳专业硕士进入中心接受相关培训和考核，不但接受中心专任心理咨询师对其相关知识和技能培训以外，中心还邀请督导和国内外相关领域专家，共同对专业硕士进行培训，培训形式多样。中山大学心理健康教育咨询中心能为本专业学生提供良好的实习环境和优秀的都督人员。目前专职教师团队成员共有 11 名：哲学博士、教授：李桦主任，社会工作硕士：张广东，心理学硕士：国智丹、黄成、龚艳、李宝山、朱洁、林锦玲、心理学博士：王国明、李歆瑶，社人学硕士：陈洁。加拿大国家儿童青少年危机干预中心的黄衡玉博士和日本东京大学精神分析心理治疗系统研究所（Institute of Psychoanalytic Systems Psychotherapy）小谷英文教授团队为中心的督导。专业硕士在心理健康教育咨询中心接受心理咨询培训过程中，中心会对其进行实训考核，择优选入中心作为兼职心理咨询员和实习心理咨询员。其中，兼职心理咨询员在中心接少量个案（通过 UPI 问卷和初谈筛选过），接受专任心理咨询师跟进，并且定期进行个案讨论、读书讨论和督导等。

在学位论文方面，研究生需要在第一学年内完成论文的选题工作，

最迟于第二学年初期（十月份）提交学位论文计划，并作开题报告，开题报告由系内至少三名相关专家参加评审，经讨论认为选题合适及计划切实可行者，才能正式开展论文工作。学位论文应紧密结合应用心理学实践进行选题。论文可以采取专题研究、调研报告、项目设计、典型案例分析等方面的内容，但须以论文的形式呈现。内容应具有创新性或能解决实际应用问题。学位论文的具体要求参见《中山大学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与学位工作实施细则》中相关内容，格式规格按《中山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格式要求》执行。本学位点即将毕业的 2017 级学生中有超过 80%在完成论文的环节中有行业人员参与。

五、制度保障

招生录取

中山大学心理学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分为招收推免生和招收全国统考硕士生。在学校的统筹下，我系制定了系列招生制度，设置了合理的招生计划，并在实践中有效地落实与执行，在招生过程中严格执行教育部和中山大学相关文件规定，坚决杜绝任何违纪违规现象的出现。依据《中山大学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规定》和《中山大学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工作办法》，本学位点制定了《心理学系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规定》、《心理学系硕士研究生复试办法》、《心理学系免试生接收办法》等，并根据实际情况定时对相关制度和规定进行完善。

为扩大中山大学心理学系研究生教育的影响力，吸引国内重点高校的优秀本科生报考，进一步提高生源质量。我系每年寒暑假安排研究生招生宣传活动。结合学科特点，有针对性地选择目标高校开展招生宣传活动，以吸引全国各地重点院校的优秀生源。近三年，本专业

生源主要来自中山大学、东南大学等国内知名高校。

心理学系研究生招生过程严格按照规范流程操作，确保整个招生过程公平公正公开。我系每年根据当年招生指标情况，制定研究生复试办法，办法中明确告知报到、复试、体检的具体安排：公布地点、时间、复试内容、操作流程、及录取的必要条件等内容，复试导师组名单不提前公布。研究生复试办法的制定，是根据中山大学研究生院关于制定研究生复试办法的指导性文件，结合心理学系实际情况，通过心理学系研究生招生复试小组会议讨论制定。

复试全程录音录像监控、复试小组成员为研究生导师 5-7 人，并安排专人记录。复试过程采用结构化、模块化试题。复试结束后，在研究生教育主管和心理学系研究生教育与学位专门委员会委员代表的监督下安排专人进行复试统分，至少对复试分数核算两次，综合初试和复试成绩算出总分。考生按照总分从高到低排名，最终确定拟录取名单。拟录取结果在心理学系网页和系公告栏公示 5 天，公示无异议，再上报研究生院。

制度建设

根据《中山大学教育与学位管理相关委员会设置办法》和《中山大学教育与学位管理各级委员会议事规则》，本学位点成立了中山大学心理学系研究生教育与学位管理委员会，对应用心理专业硕士培养过程进行全面监督和管理。在日常教学和培养过程中，本学位点重视学校相关规章制度的执行和本学位点相关规章制度的建设，为本学位点提高专业硕士研究生教学质量提供了有力的制度保障。这些制度包括：《中山大学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工作手册》、《中山大学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规定》、《中山大学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工作办法》、《中

山大学科研经费管理规定》、《中山大学研究生学业考核管理规定》、《中山大学研究生中期考核办法》、《中山大学硕士博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中山大学研究生参加国际学术会议资助计划实施办法（试行）》、《中山大学学术道德规范》、《中山大学研究生指导教师工作规定》、《心理学系研究生奖助金、国家奖学金、过渡期间博士生奖学金评选细则（2016 年修订）》、《心理学系硕士研究生招生规定》、《心理学系硕士研究生复试办法》、《心理学系免试生接收办法》、《心理学系研究生指导教师遴选办法》、《心理学系研究生中期考核办法》、《心理学系学位论文质量保障细则》、《心理学系研究生学术不端行为处理办法》、《心理学系师德师风保障制度》等。这些规则制度对研究生教学和培养的各个流程进行了全覆盖，形成较为完整的规则制度体系，有力保障了应用心理学专业硕士的培养，并有效防止了任何学术不端行为的出现。

应用心理专业现拥有完善的面向专业学位研究生的奖助贷体系，包括研究生国家奖学金、中山大学优秀研究生奖学金等多项奖学金，本学位点也设立了各种勤工助学、研究生助教、学术会议资助等多种形式的资助体系，奖助水平与覆盖面等情况与学术型研究生不存在较大差异。2017 年-2018 年，助学金覆盖率均为 100%，奖学金覆盖率超过 10%。

心理学系鼓励研究生在读期间积极参加国际国内学术会议或国际合作交流项目，鼓励研究生在相关会议上做口头或张贴报告，由学校、心理学系和导师给予适当的经费支持。中山大学对于研究生访学和国际合作交流建立了《中山大学研究生参加国际学术会议资助计划暂时实施办法》等制度，特别设立了“研究生参加国际学术会议资助计划”用于资助学校成绩优秀、科研能力强的优秀硕士研究生参与国外著名

高校或科研机构的访学和交流、参加本学科或交叉学科的高水平国际学术会议。心理学系严格按照学校的资助制度鼓励研究生积极参与学术训练。

六、持续改进计划

经过两年的建设与发展，本专业培养方案在实践中不断的反思与改进，虽然得到了大量毕业生的肯定，但是目前仍然有很大的改进空间，为了更进一步应国家和社会地区的发展要求和学科发展的内生动力的需要，面对学生成长成才的需要，将在以下几个方面，持续改进。

（1）进一步细化培养目标，完善培养方案，优化课程设置。

进一步强调专业硕士培养中学生的政治素质、思想素质、人格素质培养，突出提升社会服务精神和服务能力，强调职业道德与伦理建设，掌握具体专业领域的行业调查统计分析能力，问题解决方案设计的能力和解决问题能力的培养与训练，强调社会服务能力的养育，强调人文素养，培养一批能掌握良好心理学基础知识，具有将心理学理论和技术应用于某一相关职业领域以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适应社会、经济、文化、教育、医疗、国防、体育等某一领域需要的高层次，应用型心理学专门人才。

（2）继续优化培养过程，加大案例教学的比例，加强实验实践教学，进一步加强师资队伍建设，参与到扶贫扶志中，继续积极聘请业界知名专家担任行业导师，做好做实双导师制，增强行业导师在培养过程中的参与度，以及毕业论文和答辩的参与度；

（3）充分利用中山大学人文社会科学的优势，加大适合中国人的

心理行为、社会管理、社会建设和心理健康问题的基础性研究，编写相关的案例与教材；

（4）进一步加强与国内外相关领域的合作，探索与专业资格认证和机构认证的接轨，更进一步的探索和明确专业硕士的培养标准，进一步研究探索专业硕士毕业论文评价标准，加大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专业方向的建设，致力于推动应用心理专业博士点的发展。